

龙岩市永定区城郊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郊政〔2023〕57号

龙岩市永定区城郊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各包村工作队：

为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我镇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

1. 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人。
2. 2024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按省定标准。

二、缴费时间

1. 2024年城乡居民正常缴费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前缴费的，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

日为正常缴费延伸期，参保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之日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正常缴费期的参保人员不设医保等待期。

2.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为参保补缴期。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参保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之日起60日内为医保等待期，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参保人员按当年个人缴费标准加上财政补助标准缴费，从缴费之日起60日内为医保等待期，缴费之前和等待期内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3. 2023年底出生的新生儿，按90天顺延截止缴费日期。2023年有产生医疗费用的，按照2023年及2024年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保待遇；未产生医疗费用的，可直接办理2024年参保手续。

4. 由职工医保转为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如当年2月份前（含）已参加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按当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并在6月底之前参加居民医保的，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在6月底之后参加居民医保的，按个人缴费标准加上财政补助标准缴费。

三、参保对象和范围

1. 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区户籍城乡居民；
2. 行政辖区内就读的在校学生（含未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在校外国籍学生）；
3. 驻永武警官兵；

4. 持有本区居住证（有效期内）的未稳定就业人员；
5. 在永定居住 1 年以上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

四、缴费流程

（一）参保登记

1. 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无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

2. 首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需进行参保登记。可通过“闽政通一医保服务”“龙岩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或到农信社（农商银行）网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进行参保登记或变更参保地。

（二）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后，可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渠道自主申报缴费。

（1）线上缴费渠道“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福建税务 APP、电子税务局（批量缴费）、自助办税终端等税务内部渠道，以及政务平台（闽政通 APP、e 龙岩 APP、“e 龙岩服务号”微信公众号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合作商业银行（农业银行、福建农信等 18 家掌上银行 APP）等外部渠道。

（2）线下缴费渠道：办税服务厅窗口、农业银行柜面、农信社（农商银行）柜面及其普惠金融服务点办理缴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辅导缴费。

（三）实行分类资助参保政策

1.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

费确有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其中：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以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按照 90% 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即这类对象个人缴费金额为 38 元。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救助对象应及时认定并资助参保，相关待遇从认定之日次月起执行；认定前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再资助参保。对享受定额资助的救助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保的，属地政府应做好参保动员工作，提高其参保积极性；不按规定缴费参保的，视为放弃当年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

2. 经卫健部门确认的计生优抚对象（农村二女结扎户、农村独女办证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卫健部门向当地财政按规定申请补助，退费工作由卫健部门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要围绕“政府主导、镇村联动、部门配合、税务征缴、多元缴费”的征缴模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责任主体作用，平稳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要强化绩效考评运用，压实责任，继续运用“分片包干、网格管理、责任到人”模式，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的宣传、动员、组织，确保完成年度征缴工作任务目标。

（二）拓展宣传渠道，确保应保尽保。要强化部门协同，增强群众主动参保意识，加大待遇享受、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缴费

费确有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其中：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以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按照 90% 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即这类对象个人缴费金额为 38 元。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救助对象应及时认定并资助参保，相关待遇从认定之日次月起执行；认定前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再资助参保。对享受定额资助的救助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保的，属地政府应做好参保动员工作，提高其参保积极性；不按规定缴费参保的，视为放弃当年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

2. 经卫健部门确认的计生优抚对象（农村二女结扎户、农村独女办证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卫健部门向当地财政按规定申请补助，退费工作由卫健部门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保障。要围绕“政府主导、镇村联动、部门配合、税务征缴、多元缴费”的征缴模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责任主体作用，平稳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要强化绩效考评运用，压实责任，继续运用“分片包干、网格管理、责任到人”模式，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的宣传、动员、组织，确保完成年度征缴工作任务目标。

（二）拓展宣传渠道，确保应保尽保。要强化部门协同，增强群众主动参保意识，加大待遇享受、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缴费

渠道等政策解读、宣传辅导。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头条号、村居微信群、电视、广播等媒介，发挥乡镇、村、学校、合作银行等多种力量，创新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宣传引导工作。同时，积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参保人员的合理诉求。

（三）加强绩效考评，提升工作质效。将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纳入镇对各村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各村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履行工作职责，按照《2024 年度城郊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表》，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下达的任务数。

六、咨询方式

1. 政策咨询：关注微信公众号“龙岩医疗保障”或咨询当地医保窗口。

2. 征缴咨询：关注微信公众号“福建税务”、“龙岩税务”，或拨打咨询电话 12366，或咨询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3. 永定区医保窗口咨询电话：3358118、3358106

永定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5839973

附件：2024 年度城郊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表



2024 年度城郊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任务表

序号	村别	各村人口数	2024 年任务数
1	中坑	442	347
2	东溪	1931	1516
3	龙门	971	763
4	上下斜	499	392
5	樟尧	337	265
6	兰地	271	213
7	古一	2343	1839
8	古二	1253	984
9	双溪	614	482
10	桃坑	561	441
11	万美	592	465
12	彩霞	618	485
13	书岭	769	604
14	三峰	1087	854
合计		12288	9650